

黎明技術學院—住宿生管理生活規則

疾病管制規定

1.住校期間須配合政府相關疾病管制規定，如有需要，須配合隔離或返家。

點名相關規定

2.點名規定如下:每日 22 點於寢室門口點名，需晚歸或外宿者，每日於宿舍群組 21 點前完成回報。晚歸者返宿時須至住服組辦公室補點名；有特殊需求者，得按規定申請固定晚歸外宿。每學期外宿天數不得超過該學期 1/3。其餘詳細規定請見宿舍群組說明，違規者按校規處分，若情節嚴重下學期不予申請宿舍。

宿舍安全規定

- 3.嚴禁攜帶易燃物(含卡式爐等)或違禁品(含寵物)進入宿舍，以維護宿舍公共安全。校區內嚴禁施放任何煙火、爆竹等危險物品。違者將依校規第 9 條 38 款處分記大過乙次，並依「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辦法規定」實施裁罰。
- 4.嚴禁於寢室內使用高耗電量電器用品(含炊膳)，以策用電安全，違者按校規處分。
- 5.嚴禁擅自破壞、修改宿舍電力配線系統(如電源線路、電箱等)，違者報警處理並須賠償費用，且記大過處分未來不得申請宿舍。
- 6.嚴禁進入他人宿舍，宿舍內禁止留宿外賓(不論同異性)，**非經許可不得邀約非住宿生進入宿舍(含住宿生未經申請與許可進入其他人寢室)**，凡被查獲者依校規處分。
- 7.宿舍嚴禁吸菸、喝酒、賭博、吸毒、鬥毆、不當男女關係、吃檳榔等行為。
- 8.個人貴重物品及錢財請隨身攜帶，寢室務必隨手關門，以免遺失造成糾紛。
- 9.為避免爭議，同學請勿進入他人寢室，若需要與他寢同學聊天請至走廊等公共區域。

宿舍整潔規定

- 10.各寢室住宿生，依宿舍公共區域打掃輪值表，按時就位打掃，凡未依規定前往或打掃不力者(舍監或宿舍幹部檢查不合格)，依規定處份。
- 11.盥洗時，請節約用水，各寢室浴室請保持整潔。走廊勿放置私人物品，寢室內維持整潔。
- 12.**需愛護宿舍公物，若是維修時發現是人為破壞，需照價賠償。**嚴禁將廚餘或其他物品丟入馬桶內，若因此造成堵塞，視情況需繳交維修費才可協助進行維修。
- 13.宿舍內外禁止亂丟垃圾、於公共區域(含宿舍內外空間)放置個人物品，查獲者罰打掃一次，若個人物品因此被清理掉不可追討。

其他宿舍規定

- 14.個人寢室門卡與寢室冷氣公卡、遙控器須妥善保管，遺失須賠償規定金額方可補發。
- 15.嚴禁於宿舍內高聲喧嘩，共同保持宿舍寧靜與公共秩序。
- 16.床位編定後未經許可，不可擅自調換。他人物品未經同意，不可擅自取用。
- 17.若遇到任何困難，請向住服組及宿舍管理員報告，以利協助辦理。
- 18.住宿費未於期限內繳交者，下學期將不同意住宿申請。(入宿前完成繳費，持證明辦理入宿)
- 19.每學期申請外宿不可達 1/3，次數過多者下學期列為候補名單，情節嚴重者退宿處分。
- 20.寢室電費由總務處每月抄錶收取，由寢室所有室友共同平分，個人各自繳交，若未於期限內繳交者，總務處會斷電處理，且須繳交遲交罰金。
- 21.宿舍冰箱僅提供放置需冷藏/冷凍之物品，學校不負保管責任，東西若有遺失請自行負責。
- 22.同學申請住宿時所留之任何聯絡方式(手機/家中電話等)，如有異動請至住服組更新，未更新導致學校無法聯繫上者，在外行為自行負責。
- 23.其餘規定均須配合校規辦理。

◎符合住宿補助身分者，住宿期間不得違反任何住宿規定，期末方可退費，若有違規則取消補助資格。